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分析讨论，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程晓鸣： 程晓鸣

马 霄： 马 霄

刘 浩： 刘 浩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30日